

证券代码：874095

证券简称：圣泰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95	圣泰材料	2025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梅银平代表公司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科学化管理，体现财务预算在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杠杆作用，实现公司生产、研发、销售各个环节的协调配合，根据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 2024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8:30-8:55

（三）登记地点：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卢海星；
- （二）会议联系电话：0311-85469556；
- （三）会议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姬工业园区灵达路 1 号
- （四）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